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衛授食字第 1081410238 號

主 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三、附表十四及附表十七，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二、附表五、附表十二、附表十三、附表十四及附表十七。

部 長 陳時中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二：新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新北市	一、烏來區 二、八里區(國華牙醫、左岸牙醫診所、台加診所、 明醫診所) 新店區(中央印製廠醫務室) 深坑區(林振得診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 所、榮泰牙醫、深坑診所、埔新牙醫 診所) 淡水區(淡水新埔牙醫) 萬里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員工診所) 平溪區(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幸福家醫 科診所) 貢寮區(杏生診所、同安診所、貢寮區衛生所、 樂文診所) 坪林區(坪林區衛生所) 林口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烏來區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 之診所	92 年 8 月 30 日起	一、臺北縣自 87 年 12 月 9 日起實施 醫藥分業。臺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鄉鎮市政 為區。 二、烏來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 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 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至善診所自 93 年 7 月 5 日起，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 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 區。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歇業， 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中央印製廠醫務室、林振得診 所、深坑區衛生所、健順診所、 瑞安診所、平溪區衛生所、杏生 診所、同安診所、農安診所、左 岸牙醫診所、國華牙醫、寶麗牙 醫、榮泰牙醫、淡水新埔牙醫、 台加診所、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 員工診所、樂文診所、深坑診 所、慈恩牙醫診所、埔新牙醫診 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 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 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農安診 所已於 107 年 4 月 29 日歇業、 寶麗牙醫診所已於 107 年 12 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3 日歇業、慈恩牙醫診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p> <p>五、明醫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貢寮區衛生所、坪林區衛生所自 94 年 4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新英診所、麥袁綸婦產科診所、博音診所、福元診所、淋德診所、幼恩診所、陳建志牙醫診所、弘人小兒科診所、陳正恆小兒科診所、正昌診所、牙典牙醫、永康牙醫、嘉仁牙醫、華民牙醫、龍生診所、懷安小兒科診所、蔡興龍小兒科診所、新象牙醫、泰華牙醫診所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八、佳欣診所自 94 年 5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九、佳祥診所自 94 年 6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修正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幸福家醫科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平安診所自 107 年 8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附表五：苗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苗栗縣	一、泰安鄉 二、通霄鎮(新民診所) 後龍鎮(龍安診所) 公館鄉(福基診所、黃伯良診所) 頭屋鄉(煥陽診所) 獅潭鄉(獅潭鄉衛生所、成安診所) 泰安鄉(泰安衛生所) 銅鑼鄉(智惠診所) 三義鄉(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 南庄鄉(南庄鄉衛生所、民恩診所) 三灣鄉(三灣診所、三灣鄉衛生所) 造橋鄉(造橋鄉衛生所)	一、泰安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苗栗縣自 87 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泰安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福基診所、煥陽診所、獅潭鄉衛生所、泰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濟仁診所已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歇業。 四、智惠診所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向陽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歇業。 六、龍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診所自 100 年 5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白沙屯診所自 100 年 7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歇業。</p> <p>九、謝診所自 101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歇業。</p> <p>十、新民診所自 101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南庄鄉衛生所自 101 年 10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瑞安診所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歇業。</p> <p>十三、賴鎮華診所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6 月 3 日機構名稱變更為三灣診所。</p> <p>十四、黃伯良診所自 106 年 3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十五、 成安診所自 107 年 4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 三灣鄉衛生所自 108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 民恩診所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 造橋鄉衛生所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二、鹽埔鄉（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 內埔鄉（新北勢診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豐田育農診所、 <b>雍和診所</b> ） 竹田鄉（大禾田診所、和林牙醫診所） 挾頂鄉（長頌診所） 佳冬鄉（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 滿州鄉（安康診所） 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	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屏東縣自 87 年 7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世安診所自 92 年 3 月 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歇業。 四、永興診所、大統牙醫診所，新北勢診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枋山鄉衛生所自 92 年 8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長頌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5 月 24 日歇業。</p> <p>十二、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十四、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五、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十七、文隆診所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p> <p>十八、和林牙醫診所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長生診所、尤裕群診所及龍泉牙醫自 107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十、怡康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歇業。</p> <p>二十一、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地區,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歇業。 二十二、弘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歇業。 二十三、全民牙醫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歇業。 二十四、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5 月 24 日歇業。 二十五、忠仁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歇業。 二十六、劉國平診所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歇業。 二十七、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7 月 5 日歇業。 二十八、睿洋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十九、林子銘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三十、鹽埔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三十一、佳冬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三十二、滿州鄉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2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三十三、屏東榮警國民之家附設醫務室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三十四、豐田育長診所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十五、雍和診所自 108 年 6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十三：臺南市(改制前臺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臺南市 (改制前臺南縣)	安定區(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佳祐診所) 東山區(康健診所) 將軍區(良平家醫科診所、王茂林診所) 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下營區衛生所、健康診所) 後壁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 佳里區(三真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 柳營區(怡安診所)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必清診所) 歸仁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 新營區(懷德內科診所、黃輝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 新化區(永德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 善化區(蘇炳文診所) 永康區(福音診所) 仁德區(仁德區衛生所) 山上區(山上區衛生所) 大內區(大內區衛生所) 左鎮區(左安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南縣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輝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東大診所」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大華診所」自 92 年 10 月 15 日起歇業、「東慶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上仁診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歇業、「聖欣診所」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起歇業、「宏仁診所」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歇業、「淮安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西淋診所」自 97 年 4 月 30 日起歇業、「治明診所」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歇業、「新仁內科診所」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歇業、「濟仁診所」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歇業、「昭仁診所」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歇業、「雷內兒科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4 日起歇業、「快安診所」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歇業、「全方位</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耳鼻喉科診所」自 94 年 3 月 9 日起歇業、「林診所」自 94 年 4 月 13 日起歇業、「張外科診所」自 107 年 9 月 4 日起歇業、「聖王診所」自 94 年 4 月 26 日起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自 103 年 5 月 19 日起歇業、「仁海診所」自 93 年 5 月 6 日起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減。</p> <p>三、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2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四、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p>五、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七、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b>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b></p> <p>十二、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附表十四：宜蘭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宜蘭縣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壯圍鄉(陳登賢診所、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協和診所) 三星鄉(善源診所)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6 月 15 日起	一、宜蘭縣自 88 年 6 月 2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大溪診所、仁生診所、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自 92 年 6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仁生診所自 103 年 7 月 6 日起停業，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歇業。 <b>曾家庭醫學科診所，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除。大溪診所已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b> 四、李聰信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李聰信診所 104 年 6 月 1 日歇業，美佳牙科診所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 五、大福診所自 94 年 12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p>六、心德牙醫診所自 96 年 6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健仁內科診所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b>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b></p>			
<p>八、徐世明診所自 99 年 3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0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並自本附表刪減。</p>			
<p>九、侯茂華診所自 100 年 9 月 2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b>已於 106 年 9 月 1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b></p>			
<p>十、新馬牙醫診所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b>距離 1.8 公里內已有健保藥局設立，故自列表中刪減。</b></p>			
<p>十一、善源診所自 105 年 1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b>協和診所自 108 年 1 月 8 日起</b></p>			

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	--	--	--

附表十七：澎湖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註
澎湖縣	一、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 二、湖西鄉(湖西村除外)、西嶼鄉(池東村除外) 三、馬公市之虎井里、桶盤里	一、湖西鄉(湖西村)、西嶼鄉(池東村) 二、其他上述馬公市所列地區除外之診所	92 年 8 月 1 日起	一、澎湖縣自 91 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望安鄉、七美鄉、白沙鄉為離島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江權工廠醫務室及內政部澎湖老人之家自 92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惟上述診所現行皆已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馬公市實施醫藥分業之診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42% 以上之處方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家診所每月至少釋出 46% 以上之處方箋。 六、西嶼鄉外垵村保健診所及大樂診所自 107 年 4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